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5	-	2018/6/26	2018/6/26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1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3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5	-	2018/6/26	2018/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A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06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8610)59236288

联系传真:(8610)59231388-802

电子邮箱:ir@zhangyue.com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2029B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9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73,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人民币2.5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275,000.00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3,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8-017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说明: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4	江苏联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08*****903	上海浦东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4日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潘志刚

咨询电话:0513-88869069

传真电话:0513-88869069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27

##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骅威文化,股票代码:002502)已于2018年6月5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年6月12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经进一步了解和核实,该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7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申请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6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积未

3、成都道森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成都道森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下街65号  
法定代表人:张朝霞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986992461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配件;机电产品安装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工业废水处理技术服务;固定设备处理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售后服务;销售:日用品、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忠持股60%,柏桐持股30%,张朝霞持股10%。

成都道森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四川省石油制品行业协会  
企业名称:四川省石油制品行业协会  
注册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1700号  
法定代表人:钟吕坤  
法定代表人: 陈拾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10000310694510E  
业务范围:技术咨询、咨询推广、培训交流等。

四川省石油制品行业协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油智慧连锁加油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68号

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的批发及零售业务;整合加盟和参股

并购运营加油站(气)站;投资新建加油站(气)站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发展智慧新能源项目;开展互联网科技运用和能源产业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海航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60%
2	四川亚汇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20%
3	成都道森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
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
5	四川省石油制品行业协会	货币	500	5%
	合计		10000	10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资约定:在中油智慧设立并开设基本验资存款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由股东各自按照10%的出资比例到位首期注册资本金。剩余的注册资本金按照推进合资项目的需求情况在出资时间分期到位。

2. 股权转让:中油智慧成立后,股东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份额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3. 标的公司治理:设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构成,为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出资人的表决权按其出资额获取。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油海航能源有限公司指派3名董事,其余四名各指派1名董事。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面向社会招聘,并经董事会任命。

4. 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目标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图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目标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5. 违约责任: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目标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支付违约金。

6. 协议变更、终止: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须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涉及变更目标公司名称、法定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与目标公司章程有关的内容时,应当同时针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7. 保密义务:不论是否在本合作期限内,五方均不得向其他以外第六方透露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独立存在,不受本协议是否有效或终止的影响。

8. 争议解决:各方之间履行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五方应首先选择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效力:协议自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经国资管理部门正式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石油天然气作为重要的基础能源,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其需求在一定时期内仍将持续稳定增长。我国石油企业发展面临挑战的同时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各方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共同合作利用能源产业互联网科技整合中油加油站、加气站和发展智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联合各方加油站共同打造智慧能源综合联盟集约化经营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

国内加油站和便利店将结合已成为一种需求,公司在中油智慧开设加油站或整合并购加油站的便利,可以将公司进一步延伸到其他区域有利于公司门店布局。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能源行业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行业调整发生变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须经国资管理部门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中国智慧连锁加油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关于组建中油智慧连锁加油站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8-034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通知,吕强先生于2018年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吕强先生拟在2018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吕强	集中竞价	5.95	459,000	2,732,275.25	0.11

说明:上表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不含手续费)/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增持均价取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51,957,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强	204,660,294.00	49.87
2	吕碧珍	20,776,500.00	5.06
3	欧阳波	13,843,800.00	3.37
4	吕磊	6,925,500.00	1.69
5	吕丽妃	5,751,000.00	1.40
	合计	251,957,094.00	61.39

本次增持后,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52,416,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强	204,660,294.00	49.87
2	吕碧珍	20,776,500.00	5.06
3	欧阳波	13,843,800.00	3.37
4	吕磊	6,925,500.00	1.69
5	吕丽妃	5,751,000.00	1.40
	合计	252,416,094.00	61.39

本次增持后,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52,416,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50%。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員拟增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員(以下简称“上述增持人员”)共计10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上述增持人员拟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合计增持不低于200万股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划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及增持股份数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职务	姓名	增持股份数	备注
总裁	王强	20万股	
副总裁	安松林	10万股	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裁	宋金保	10万股	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裁	黄章霖	10万股	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裁	杨开宇	10万股	

2、国轩高科工程研究总院

职务	姓名	增持股份数	备注
院长	Steven Cai	100万股	公司董事
常务副院长	徐兴无	10万股	
副院长	张飞	10万股	公司副总经理
副院长	杨俊美	10万股	公司董事
副院长			